罗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经历业绩评价量化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  维度 | 学习教育经历 | 工作任职经历 | 工作业绩及其他 |
| 分值 | 15 | 50 | 35 |
| 评价  要点 | ●学习教育经历的系统性和层次  ●学习教育情况与岗位匹配度 | ●工作任职经历的复杂度  ●工作任职经历与岗位匹配度 | ●履职业绩情况  ●关键业绩情况  ●主要工作业绩与岗位匹配度 |
| 各  维  度  评  价  说  明 | 1.基础分：大学本科学历4分。  2.本科毕业院校属原211重点高校加2分；属原985重点高校加3分。  3.本科学历属于国民教育的，加0.5分；属于全日制的，加1分。  4.取得学士学位的加1分，取得双学士的，加2分。  5.既有学位、又有学历的硕士研究生，加2分；仅有学位或学历的，加1分。  6.既有学位、又有学历的博士研究生，加3分；仅有学位或学历的，加1.5分。 | 1. 基础分：30分。   2.有超过3个月县级及以上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办公室工作经历加6分（含跟班学习经历）。  3.有3年及以上乡镇基层工作经历的，加5分。  4.担任过副股所级职务的，加4分；担任过正股所级职务的，加5分。 | 1.基础分：15分。  2.年度考核（5分）  1年优秀的，加2分；2年优秀的，加3分；3年及以上优秀的，加5分。  3.获得奖励、表彰情况（7分）  获乡科级表彰的，加1分；县处级表彰的，加4分；获厅局级表彰的，加5分；获省部级表彰的，加6分；获国家级表彰的，加7分。  4.发表独立的署名文章情况（8分）  在厅局级主流新闻媒体发表过作品的，加6分；在省部级主流新闻媒体发表过作品的，加7分；在国家级主流新闻媒体发表过作品的，加8分。 |
| 总体  要求 | 为各维度赋分时除参照量化指标外，还要对人选进行对比权衡，合理确定评分档次和分值。 | | |

备注：上述各客观性指标中，每个小项以最高得分计分一次，不累加计分。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须注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单位

公章